

卫环函〔2023〕94号

关于同意《兴存涂料年产 500 吨砂浆、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兴存涂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兴存涂料年产 500 吨砂浆、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兴存涂料年产 500 吨砂浆、200 吨腻子粉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租用中卫市宏基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，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1 座，布设砂浆、腻子粉生产线、水泥筒仓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.2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7.58%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，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行政处罚，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兴存涂

料年产 500 吨砂浆、200 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上料粉尘、包装粉尘、混料搅拌粉尘、成品二次搅拌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水泥筒仓储运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项目采取密闭车间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氨氮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，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

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,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 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, 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,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, 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,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; 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, 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, 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, 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, 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, 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。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

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